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博雅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8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ya4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1361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 (A21000000I_111136130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111年5月1日施行，惠請於核發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時，協助宣導正確投保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4月11日保納新字第11160087773號函（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依該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年滿15歲以上，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、依法已辦理登記、設有稅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之勞工，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，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為被保險人。
- 三、依該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：「本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領有執業證照、依法已辦理登記、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如下：一、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，且依法取得執業資格或開業執照，為執行業務僱用勞工者。（二）...」
- 四、為提升雇主法遵觀念，避免其因未諳法令規定而受罰，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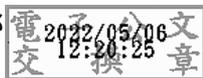
電子文
騎

5

請貴府（局）核發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時，協助於核准文件置放下列宣導文字：「貴單位如有僱用員工，應於員工到職當日檢送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，申報員工參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，並可自願參加勞工保險。相關規定請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bli.gov.tw/>)參閱及下載書表。」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



裝

訂

線

